

長趨緩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全球分工優勢集中於電子零組件、鋼鐵、化工等高資本密集度產業，產業附加價值主要來自於機械、廠房等固定資本消耗，勞動投入則相對減少，故無法大幅帶動國內就業與薪資成長。另一方面，加上中國大陸等國家轉型切入高資本密集產業，造成產品價格競爭程度加劇，我國電子產業、重化工業等產業在附加價值創造與維持難度提高，更進一步壓抑我國製造產業的就業與薪資之成長。

- (三)面對全球經貿與國際分工趨勢之變化，經濟部已著手進行產業結構之調整，提出「台灣產業結構優化策略」，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大主要策略方向，突破現行產業集中電子產業之成長限制，提升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之創造附加價值能力，優化產業結構，使國民經濟發展與所得全面轉型。主要調整策略包括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推動重點服務業、規劃關鍵技術與產品發展以及充裕產業專業人才之供應等作法。

二、出口衰退部分：

- (一)由於去(100)年出口貿易額之基期較高、歐債危機尚未解決、中國大陸 GDP 下調及貨幣緊縮效果逐漸顯現等因素，致使本(101)年 3 月的出口年增率仍呈現衰退，累計本年第一季之出口較去年同期減少 4%。
- (二)經濟部已選定韓國、日本、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及中東 13 國為重點拓銷市場。另為因應出口力道趨緩之現象，在本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經濟部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5 大行動主軸，透過洽邀國外通路商、買主來台採購、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密集辦理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搶單之力道，營造買氣以提振出口信心，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 (三)經濟部亦加強現有各項專業計畫，例如擴大出口動能之「新鄭和計畫」，提供出口融資、擴大輸出保險、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強化軟實力出口；另透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爭取新興市場中產消費商機，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爭取全球綠色產品與服務商機，以及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協助發展品牌與推廣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等作法，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厚植出口動能。
- (四)本年我對中國大陸第 1 季出口衰退，主因為歐美景氣不振，對最終產品需求減緩，導致以加工出口為主之大陸進口需求減弱，相對壓縮了台灣對大陸的出口動能。為因應此一情勢，經濟部除將持續帶領廠商參加大陸國際專業展覽外，並透過辦理「台灣名品系列展覽」，瞭解當地消費者需求，並與大陸全國性零售商、批發商、中大型盤商等買主建立關係，以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立委羅福助於判刑確定後潛逃出境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4)

陳委員根德就羅福助於判刑確定後潛逃出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羅福助所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同日接獲判決確定通知，即於當日完成分案（101 年度執字第 2081 號），並對羅福助緊急限制出境，同時聯繫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共同執行確保執行情序。嗣於同年 3 月 30 日訂定執行日期（同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並發出執行通知，傳喚其到場執行。惟羅福助經合法傳喚未到場接受執行，執行檢察官隨即於 4 月 24 日簽發拘票共 22 張命警前往拘提。同年 4 月 25 日上午，執行拘提期間屆滿，各負責執行之司法警察機關並未拘獲羅福助，執行檢察官因而認定其已逃匿，故於同日下午 1 時 46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84 條之規定發布通緝，並依同法第 118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入本案之保證金新台幣 1000 萬元。
- 二、臺北地檢署接獲通知羅福助經最高法院駁回判決確定後，除對受刑人羅福助緊急限制出境，同日即依本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聯繫調查及警察機關對其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監控行動，惟均未能順利掌握其行蹤，期間亦透過新店分局分局長持續與受刑人之配偶、次子即立法委員羅明才、相關親近友人聯繫，請其等提供或通知受刑人與檢察官聯繫，但均無結果。
- 三、接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刑人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規定通緝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定有明文。是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賦予檢察官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權僅能先依法傳喚，傳喚不到者，始能拘提；抑或有同法第 76 條第 1 款（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及第 2 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規定之情形，方能逕行拘提，拘提不到時依法通緝，並無其他強制處分權可供行使。
- 四、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對被告或受刑人進行之長期「監控」行為，前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無法源依據，且依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亦無法對已受判決有罪確定之人進行通訊監察，故目前檢察機關就確保受刑人執行部分，僅得就不侵犯人權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動態掌握」，因而實際執行面難以有效掌握其行蹤，終至無法藉此方式促使受刑人到案執行。
- 五、本案臺北地檢署及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羅福助之監控與執行，已在現行法律層面許可之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目前尚查無相關執行人員有失職之處。至於修法方面，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就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之規定（第 456 條第 2 項），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第 469 條第 1 項但書），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法檢

字第 10104120720 號函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儘速修法，同時建議該院將 99 年 8 月間提出之同法第 116 條之 2 關於對羈押具保之被告，得以適當電子設備監控其行蹤之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修法。另本部前於 94 年間，即已擬具「有罪羈押暨宣示判決被告應到場制度」相關修正草案函送司法院，當時未獲同意納入修法，本部於前揭函文併請該院考量當前實務運作可行性、相關法律已修正及國民法律感情等情，重新衡酌是否併入上開修法內容。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方面，本部並將研議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納入對經法院判處一定刑期確定者，得對其進行通訊監察之可行性。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報載國內乳品醞釀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2)

陳委員就報載國內乳品醞釀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去(100)年國內乳品再次調整價格，查係因近兩年國際大宗原料價格上揚，加以國內鮮乳市場需求暢旺，酪農反應為配合增產生乳，投入成本持續增加，爰依據「畜牧法」規定，邀集酪農、乳廠及專家學者代表，以中央畜產會生乳(牛乳)價格評議委員會作為協商平台，決議每公斤生乳收購參考價格調漲 1.9 元，平均漲幅 7.99%，此調漲幅度酪農已自行吸收部分成本。
- 二、又查本(101)年度迄今，酪農及乳廠並未就生乳收購價格調漲一事進行協調，若乳廠或通路業者非因生乳收購成本上漲而調整市售鮮乳價格，本會原則尊重市場供需機制，惟仍督請相關業者，不宜將增加成本全數轉嫁給消費者，至於是否涉及聯合調漲或其他不合理調整作為，將由請行政公平交易委員會秉權責核處。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6)

陳委員根德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俾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得以順利推動。本會歷年來均以審慎的態度，核定特定工作者適用之。另查前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定工作者，縱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經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惟前項約定除應以書面為